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28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双錦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及同段9 建號建物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二、全體被告即上開不動產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